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3年10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3分至下午12時5分

下午2時31分至4時10分

103年10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13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801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育仁 楊玉欣 陳節如 趙天麟 蘇清泉 蔡錦隆
徐少萍 江惠貞 王育敏 林淑芬 鄭汝芬 徐欣瑩
楊曜 劉建國 田秋堇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楊麗環 薛凌 吳秉叡 許添財 丁守中 盧秀燕
林德福 賴士葆 李昆澤 盧嘉辰 李貴敏 費鴻泰
黃偉哲 廖國棟 黃昭順 羅淑蕾 陳明文 廖正井
賴振昌 陳歐珀 李桐豪 吳育昇 楊應雄 簡東明
邱文彥 王惠美 江啟臣 蔣乃辛 鄭天財 周倪安
陳怡潔 陳亭妃 邱志偉 管碧玲 陳淑慧 高金素梅
潘維剛 葉津鈴 羅明才 呂玉玲 呂學樟 顏寬恒
林滄敏 徐耀昌 楊瓊瓔 陳雪生 蕭美琴 陳其邁
何欣純 尤美女（委員列席50人）

（10月1日）

列席官員： 勞動部

	部	長	陳雄文
	政務次	長	陳益民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羅五湖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廖為仁
勞動基金運用局	局	長	黃肇熙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傅還然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	長	林三貴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王厚誠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石發基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孫碧霞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劉傳名
	勞動法務司	司	長	王尚志
	秘書處	處	長	廖美娥
	人事處	處	長	陳文龍
	政風處	處	長	金祥
	會計處	處	長	張月女
	統計處	處	長	劉天賜
	資訊處	參事兼代理處長		黃秋桂
(第一案)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邱蓉萍
(第二案)	內政部			
	入出國及移民署	副組長		蘇登仁
	衛生福利部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副司長		蔡閻閻
	社會保險司	專門委員		陳淑華
	社會及家庭署	副組長		顏靚殷
	中央健康保險署	專門委員		陳美杏
	經濟部			
	工業局	副局長		連錦漳
	人事處	專門委員		馮建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輔導處	副處長		周若男
	國家發展委員會			
	人力發展處	專門委員		周毓文
	法務部			
	法制司	參事		劉成焜
(10月2日)				
列席官員：	衛生福利部	部政務次長		邱文達
(上午)				曾中明
	法規會	參事		高宗賢
	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	參事		徐秀暉
	科技發展組	技司		施養志
	綜合規劃司	司		石崇良
	社會保險司	司		曲同光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司	長	李珍
保護服務司	司	長	張秀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司	長	鄧素文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司	長	陳快樂
中醫藥司	司	長	黃怡超
醫事司	司	長	王宗曦
會計處	處	長	高正本
秘書處	處	長	石美春
人事處	處	長	謝銀沙
統計處	處	長	陳憫
政風處	處	長	于建國
資訊處	副處	長	王德銘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執	行	林慶豐
國際合作組	主	任	商東福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簡慧娟
疾病管制署	署	長	郭旭崧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	長	葉明功
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署	長	蔡魯
國民健康署	副署	長	游麗惠
國家衛生研究院	副院	長	龔行健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	門	邱蓉萍
財政部關務署	署	員	饒平

主席：王召集委員育敏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長 葉淑婷

專員 林淑梅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告事項

(10 月 1 日)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10 月 2 日)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報告業務概況（含第 5 會期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10 月 1 日)

一、處理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預算解凍案等 73 案。

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玉欣等 25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4 案。

（會議經委員楊玉欣及呂玉玲說明提案要旨，勞動部陳部長雄文就委員提案提出報告及說明。委員吳育仁、楊玉欣、徐少萍、趙天麟、蘇清泉、蔡錦隆、陳節如、江惠貞、丁守中、鄭汝芬、盧秀燕、楊曜、葉津鈴、王育敏、楊麗環、林淑芬及劉建國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陳部長雄文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覆。）

(10 月 2 日)

三、處理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解凍案等 28 案。(未及處理)

決議

(10 月 1 日)

一、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預算解凍案等 73 案、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玉欣等 25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擬具「就

業服務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4 案，均經勞動部陳部長雄文提出報告及說明並詢答完畢。

二、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計 73 案，處理結果：

(一)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職訓局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職訓局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就業」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業務費」(除收支併列部分外)四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四)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業務費(除收支併列部分外)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五)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業務費」(除收支併列部分外)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六)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業務費」(除收支併列部分外)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七)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勞工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1 億元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八)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1 億元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九)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凍結六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預算凍結六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一)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2 目「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及行政費外)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二)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2 目「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及行政費外)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三)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四)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五)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勞工資訊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六)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七)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八)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辦理勞動契約及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會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九)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預算凍結 20 萬元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業務費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一)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 4 目「勞動條件業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二)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 4 目「勞動條件業務」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三)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 4 目「勞動條件業務」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四)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 4 目「勞動條件業務」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五)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 4 目「勞動條件業務」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六)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 4 目「勞動條件業務」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七)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 4 目「勞動條件業務」項下「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預算凍結 30 萬元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八)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 4 目「勞動條件業務」項下「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預算凍結 30 萬元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九)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十)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十一)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十二)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十三)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十四)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十五)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6 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十六)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6 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十七)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6 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十八)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7 目「勞工檢查業務」(除收支併列部分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十九)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7 目「勞工檢查業務」(不含「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四十)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7 目「勞工檢查業務」(不含「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四十一)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8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推動研究發展」、「強化計畫管考」及「強化勞動力規劃及組織效能」預算凍結 20 萬元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四十二)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9 目「檢查所管理」預算凍結 300 萬元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四十三)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四十四)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四十五)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四十六)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四十七)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項下「綜合規劃」、「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四十八)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四十九)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五十)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五十一)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五十二)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項下「就業服務」推動並督導就業服務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五十三)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項下「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五十四)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五十五)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項下「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五十六)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3 目「職訓中心管理」扣除辦理職前訓練業務後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五十七)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3 目「職訓中心管理」項下「泰山職訓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五十八)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3 目「職訓中心管理」項下「北區職訓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五十九)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3 目「職訓中心管理」項下「中區職訓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六十)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3 目「職訓中心管理」項下「南區職訓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六十一)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3 目「職訓中心管理」項下「桃園職訓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六十二)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3 目「職訓中心管理」項下「臺南職訓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六十三)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4 目「就服中心管理」扣除辦理就業服務後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六十四)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4 目「就服中心管理」項下「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服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六十五)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4 目「就服中心管理」項下「桃竹苗區就服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六十六)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4 目「就服中心管理」項下「中彰投區就服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六十七)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4 目「就服中心管理」項下「雲嘉南區就服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六十八)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局及所屬第 4 目「就服中心管理」項下「高屏澎東區就服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六十九) 院會交付處理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及行政費外預算凍結

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七十) 院會交付處理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2 目「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七十一) 院會交付處理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2 目「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七十二) 院會交付處理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2 目「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七十三) 院會交付處理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2 目「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之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玉欣等 25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4 案。結果：
(一)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照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提案及委員徐少萍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條文修正為：「本國雇主於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前，應參加主管

機關或其委託非營利組織辦理之聘前講習，並於申請許可時檢附已參加講習之證明文件。

前項講習之對象、內容、實施方式、受委託辦理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二)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照委員楊玉欣等 25 人提案及委員楊玉欣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條文修正為：「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有重大特殊情形者，雇主得申請展延，其情形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展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

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療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但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二年，且不適用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 (三)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照委員李應元等 2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及委員王育敏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條文修正為：「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

前項就業安定費之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國家經濟發展、勞動供需及相關勞動條件，並依其行業別及工作性質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雇主或被看護者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取生活補助費，或依老人福利法領取中低收入生活津貼者，其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免繳納第一項之就業安定費。

第一項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經雇主依規定通知而廢止聘僱許可者，雇主無須再繳納就業安定費。

雇主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就業安定費者，得寬限三十日；於寬限期滿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未繳就業安定費百分之零點三滯納金。但以其未繳之就業安定費百分之三十為限。

加徵前項滯納金三十日後，雇主仍未繳納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未繳納之就業安定費及滯納金移送強制執行，並得廢止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主管機關並應定期上網公告基金運用之情形及相關會議紀錄。」

(四)本 4 案業已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王育敏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另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一)為配合就業服務法增訂「本國雇主初次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前，應參加聘前講習」規定之施行，行政院應於

「增訂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三讀通過公布日起六個月內完成配套措施辦法，並施行新法。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徐少萍 蘇清泉 吳育仁

楊玉欣 鄭汝芬 呂玉玲

(二)為配合就業服務法刪除「強制受聘僱外國人出國一日」規定之施行，行政院應於「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讀通過公布日起六個月內完成相關配套措施辦法，並施行新法。

提案人：楊玉欣 蔡錦隆

連署人：蘇清泉 徐少萍 吳育仁

江惠貞 鄭汝芬 王育敏

(三)有鑑於外籍看護休假時，失能家庭將面臨照顧人力空窗的問題，相關補助規定又排除聘僱外籍看護者的申請資格，導致雇主與外籍看護的關係經常陷入緊張局面，最後導致「弱弱相殘」的結果。若能提供外籍看護休假時的喘息服務替代人力，不但可以增加國內照顧服務員的就業機會，同時讓外籍看護適時獲得喘息的機會，更能促進雇主與外籍看護的關係和諧。爰要求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會商衛生福利部共同研議外籍看護休假時喘息服務的相關配套措施。

提案人：楊玉欣 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徐少萍 蔡錦隆 吳育仁

鄭汝芬

四、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預算解凍案等 73 案，均已處理完竣，提報院會。

五、委員楊瓊瓔、田秋堇、潘維剛、徐欣瑩及林淑芬等 5 人所提書面

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覆或請補充資料者，亦請於2週內答覆，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10月2日)

六、衛生福利部業務概況（含第5會期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及立法計畫經邱部長文達報告完畢，詢答及預算解凍案尚未處理。

另通過臨時提案4項：

（一）有鑑於國內員工人數達250人以上之企業，尚有20.9%未設置或提供任何托育設施或措施，顯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並未全面落實。爰建請勞動部於2個月內針對渠等企業進行調查，確實掌握撫育6歲以下子女且有托育需求之勞工人數比例較高之事業單位名單，優先提供其企業托兒相關諮詢輔導與協助，並於3個月內將後續輔導改善情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吳育仁 蘇清泉 鄭汝芬

（二）有鑑於勞動部實施基本工資調漲，從19,273元漲到20,008元，時薪115元漲至120元，漲幅達3.8%，預計104年7月實施。惟103年第2季經濟成長率達3.74%，104年也達3.51%。建請勞動部將基本工資實施日期從104年7月1日實施日期，提前至104年1月1日，使勞工全體可以共享經濟成長之果實。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楊玉欣 江惠貞 吳育仁 陳節如
蘇清泉 鄭汝芬

(三)對於勞資關係中雇主違法情節重大者，勞動法訂定勞動刑責的規範，目前有就業服務法、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共四法，而對於勞動刑責處罰之類型，大多為拘役、罰金，少數科處有期徒刑，可見台灣勞動刑責處罰之本質以罰金刑為主，但解決的效果仍有限。建議勞動刑罰可朝較嚴厲之行政處罰方式，比如限制負責人出境等。爰此，請勞動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王育敏

連署人：楊玉欣 趙天麟

(四)隨著經濟產業升級，國內的勞動薪資逐步提高，使得國內初級產業與勞力密集產業，為了降低生產成本，不是外移到國外就是引進外勞。政府因為國內基層勞動力的缺乏，已經在民國78年開始引進外勞，來彌補重大建設所需的勞動力，但是外勞逃跑事件卻層出不窮，可能原因包括受其他外勞的慫恿、與雇主溝通不良、勞資爭議等。爰此，請勞動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外勞管理辦法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王育敏

連署人：楊玉欣 趙天麟

散會